

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思賢樓招待所借用申請單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事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學/演講/會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研究/學術交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洽公/參訪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（請填寫）		
住宿人姓名	住宿人服務單位/職稱	住宿人連絡電話/email	隨同人員
性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性		聯絡電話： 手機： Email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性____名 女性____名 共____名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單人套房型 _____間（每間每日 900 元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庭合住型 _____戶（全戶每日 2500 元）		
借用宿舍房型及收費標準			
住宿期間	自 年 月 日 15 時起 至 年 月 日 11 時止，計____天____夜		
付款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現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校內經費轉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網路收費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ATM 匯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信用卡)		
收據抬頭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「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」註：如以校內經費轉帳核銷，收據抬頭需為本校名稱。 轉帳代碼：_____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（請填寫）		
申請單位	申請人	聯絡電話	申請單位主管
		手機： 校內分機：	
保管組	總務長	主計室	校長或授權核准人
間數：____ 天數：____ 房號：____號____房 核算金額：____元		(以校內經費轉帳核銷者須會主計室，其餘免會)	
憑核定申請單至出納組繳費	(奉 核後，請送至保管組通知繳款)		
	收據編號：	出納組核章：	

備註：

1. 借住期間 30 天內由總務長核定，借住期間超過 30 天，須由校長核定。
2. 請持核定後申請單及繳款收據至保管組影印留存，並於住宿前 1 個上班日領取住房鑰匙及電梯管制卡。
3. 借用前請詳閱 思賢樓招待所住宿須知。
4. 住宿思賢樓招待所(簡稱:本招待所)，請詳細閱讀以下內容，以保障住宿人權益：
 - (一)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辦理。
 - (二)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:思賢樓招待所住宿登記相關業務之管理。
 - (三)個人資料類別:辨識個人者 C001、辨識財務者 C002、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 C003、個人描述 C011、現行之受僱情形 C061。
 - (四)1.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：依本招待所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。2.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：本招待所相關業務之電腦系統。3. 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：本招待所。4. 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：聯繫、訊息通知、寄送賀卡、問卷調查等住宿相關業務。5. 當事人得進行查詢、閱覽、製給複製本、補充或更正內容；有關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或刪除內容部分，當事人得於上班日時間與本招待所承辦人員聯繫(07)3814526#2641。
 - (五)住宿人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，惟住宿人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，將影響住宿權益及服務，謝謝。